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穎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501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政府行政效能及業務持續推行，重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首長督促所屬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並視業務狀況預為排定適當人力代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發現部分機關因未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致使公文發生延宕辦理、逾期之情事，爰重申職務代理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，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；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，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，除報經核准者外，不得留待本人處理；另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，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，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5-26  
文  
11:47:14  
章